

津高新审环准〔2019〕29号

关于对天津羲泽润科技有限公司羲泽润科技研究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羲泽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羲泽润科技有限公司羲泽润科技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羲泽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四号 4 号楼 B-402B，建设羲泽润科技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46.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高效液相色谱、高效气相色谱等仪器，设置实验室、分析室、仪器库、库房等，进行造影剂中间体的实验研究，实验生命周期为 5-7 年。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投产后 5-氨基间苯二甲酸、5-氨基-2, 4, 6 三碘间苯二甲酸的最大实验获得量分别为 16.25kg/a、21kg/a。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

物收集及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楼顶的1套“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乙酸乙酯、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低浓度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通风系统风机、真空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纸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实验废液、废试剂瓶（或桶）、沾染试剂破损仪器、废口罩及手套、废注射器及针头过滤器、废样品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化学试剂、废硅油、废硅胶板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044 吨/年，氨氮 0.0035 吨/年，总磷 0.00046 吨/年，总氮 0.006 吨/年，VOCs 0.0107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纳入到已批复的“天津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生产车间项目”。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3月27日

抄送：城环局